

B.1.2. 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

- 2 如果你有留心，其實喺上一節提到“私有制廠商”嘅時候已經提過依樣嘢。
 - l 以“獨資”同“合夥”形式經營嘅私有制廠商係要付無限嘅債務責任。
 - n 咁即係講當公司清盤嘅時候（即結束營業），經營者（東主或合夥人）需要繼續承擔所以債務。經營者需要以私人財產或其他方法償還所有債項。
 - l 而以“有限公司”形式經營嘅私有制廠商就只需要付上有限嘅債務責任。
 - n 當有限公司清盤嘅時候（即結束營業），股東毋須繼續承擔所以債務或以個人財產償還債務。因此股東最大損失就只限於所投資嘅資金。
- 2 就咁睇可能你會諗，咁如果有人想開一間公司，咁咪應該開有限公司囉。
 - n 站係經營者要付嘅責任上嚟講就係。
 - n 但要開一間有限公司嘅話就要預備相關嘅法定文件及進行商業登記。而帳目更要清楚妥善根據稅例而定立入帳。
 - n 不過話雖如此，如果想開公司嘅人有好多私人資產、或者公司行業較易與其他人在生意上產生糾紛（例如工程、貿易），開間有限公司始終都安全 D。